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學校：國立宜蘭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校務治理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在培育公民力方面，希望培育學生擁有獨立思考的反思能力，接納多元文化的雅量，具有關心國際、關懷在地的公民素養，然尚未建立具體檢核機制。 （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	1. 本校於 106 學年已經規劃學生公民力檢核機制。106.12.20 第 37 次校務會議提案三通過 106-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會議記錄請見附 1-1-1），博雅學部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自 107 學年起，大一新生接受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前測，大二下學期進行後測，以檢視通識課程的學習成效（會議記錄第 223 頁）。該測驗為台灣師範大學雲端測驗中心所開發，具備良好信效度，其中「公民社會」素養測驗是本校檢核學生公民力表現的依據。 2. 本校已經完成 107 學年入學學生的基本素養測驗前測，測驗結果匯入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提供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及各院系查詢學生的公民力分數，作為規劃課程及教學改善的參考。（請見附件 1-1-2）	附件 1-1-1 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附件 1-1-2 校務研究資料庫公民社會素養分測驗查詢結果頁面截圖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教師升等之校級外審審查人名單之產生，係由院級教評會及學術副校長各建議 6 名以上外審審查	本校教師升等校級外審審查人名單之產生，目前作法係由院級教評會建議 6 名審查人，並由校長（校教評會召集人）邀請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當然委員）增列 4~6 名外審委員。此作法符合原升等辦法之規範：「由	附件 4-1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p>人，並經校長抽籤決定名單順序；惟該校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2 項規定，係由院級教評會建議 6 位以上外審審查人，且校長得增列名單，再由校長及送審教師所屬院長（主任委員）共同圈選；外審審查人產生之實際作業與辦法規定有所不符。</p> <p>（第 7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院級教評會建議六位以上外審審查人，校長得增列外審審查人名單」；外審審查人建議名單經編號後，將號碼籤交由人事室主任，以號碼籤抽籤排序，依序徵詢外審專家審查。目前的作法係為避免人為因素來決定徵詢外審審查人之順序，引起爭議，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抽籤之決定係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惟抽籤之作法未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作相應的修改，的確與本校聘任及升等辦法不符。感謝委員指正，本校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由院級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並依學術領域專長由校級教評會推選 3 位委員，共同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併同院級教評會建議名單，由校教評會推選委員 1 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p>	